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
占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依照大会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第
69/91 号决议提交。

* A/70/50。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69/91 号决议提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

“3.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6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公约》各项条款；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正在就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的请求进行协商；

“5.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 2015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依照第 69/9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向他通报就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以色列的答复。

4. 2015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向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69/91 号决议第 3 段。依照该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就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的任何步骤。

5.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收到 6 份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6. 2015 年 4 月 27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表示完全支持大会第 69/91 号决议，并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从速执行该决议。

7. 古巴严重关切地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结束一切暴力和非法定居点活动，停止建造隔离墙，拆除已建造的隔离墙，并停止和扭转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但以色列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殖民活动；驱赶巴勒斯坦平民；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集体惩罚；并违反国际法。
8. 古巴指出，古巴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重申《公约》完全、绝对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9. 古巴再次呼吁占领国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充分遵守其法律义务，包括它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古巴回顾，《公约》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10. 古巴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被占领土平民免遭占领国的暴行。古巴指出，《公约》规定占领军不得歧视平民；必须保护平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按照占领区人民的法律、文化和传统尽量确保正常生活。古巴认为，尽管作出这些规定，以色列仍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条款。
11. 古巴谴责长期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针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古巴认定占领国通过这些大规模军事行动继续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行。
12. 古巴敦促立即停止强迫、任意拘留和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立即停止以色列监狱虐待囚犯的行为。古巴还要求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
13. 古巴指出，以色列拒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公约》，从而拒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社会已确定《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古巴指出，占领国的行为多年来一直没有受到惩罚，这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因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和缺乏透明度而备受诟病，呼吁停止这种做法。
14. 古巴再次表示决心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谋求正义、尊严、和平、自决权和主权的合法斗争，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巴勒斯坦国。
15. 2015 年 5 月 21 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回应，强调在冲突双方达成协议前，爱尔兰不承认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被转移，也不承认该领土被吞并。爱尔兰回顾它一贯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
16. 爱尔兰指出，它正在为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但不了解是否有任何爱尔兰企业目前已知参与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此外，

爱尔兰还分享资料，通报 2014 年 7 月爱尔兰外交和贸易部向爱尔兰公民和企业发出通知，警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点从事金融和经济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17. 2015 年 4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指出土耳其十分重视《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国所具有的可适用性。

18. 土耳其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国家要求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土耳其指出，2014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它们得以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国。

19. 土耳其保证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努力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依据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国并在该国受到尊重。

20. 2015 年 4 月 3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回应，表示巴西一贯忆及占领国以色列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它指出，巴西与国际社会一起施加了压力以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条例适用于以色列国。

21. 巴西强调，它完全支持 2014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巴西回顾，缔约国当时再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2. 巴西告知，批准巴西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的巴西法令规定，巴西须谈判达成一项排除条款，规定“协定不适用于原产地证明显示来自以色列 1967 年以来管理的地点”。

23. 巴西强调，它一再对以色列违反《巴黎议定书》扣留巴勒斯坦关税一事表示关切。

24. 2015 年 4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回应。卡塔尔分发了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即题为“跟踪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治事态发展和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第(614)号决议和题为“阿拉伯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第(615)号决议。

25. 2014 年 12 月 29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发来信函。信中向秘书长通报，2014 年 7 月 22 日，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发来普通照会，通知缔约国，它将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5 段，并考虑到保存国编写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举行磋商续会，商讨是否有可能召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

26. 信中还提及，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瑞士通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与各区域广大缔约国进行了广泛协商，强调它愿意与其他有意愿的缔约国进行双边对话。瑞士表示，它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此外，瑞士还表示，协商的重点在于是否应当举行会议，以及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方式。信中提到，瑞士作为公正调解国，力求确定《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意愿，保存国按照现行做法主持了上述磋商，但有一项谅解，即拟议举行的会议应具有包容性和建设性，并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为目标。瑞士告诉秘书长，缔约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99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前两次会议作出评论和贡献，在此基础上拟定了一份宣言草案和办法草案，以反映尽可能多的缔约国的意见。

27. 瑞士还指出，按照商定拟议办法，会议将提出最后宣言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不经表决通过，缔约国还应派本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出席会议。瑞士提到，只接受常设团体的发言，各国的发言不在全体会议进行，它们的发言稿可在会议开始至迟 24 小时前交送保存国。办法还规定，这次会议不对公众和媒体开放；只邀请选定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28. 瑞士告知秘书长，2014 年 12 月 9 日，保存国认为，支持按照最后宣言草稿提出的办法和案文举办会议的各区域缔约国已达到足够数量。因此，保存国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各缔约国打算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少数缔约国表示反对举行会议，也没有参加。

29. 2014 年 12 月 17 日，128 个缔约国参加了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所在地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十点宣言(见下文)。保存国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代表发了言，一些缔约国代表常设团体发了言。瑞士表示，它作为保存国向所有缔约国转递了正式会议文件，并表示保存国就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5 段所述建议采取的行动就此结束。

30. 《十点宣言》全文如下：

“1. 考虑到 2009 年 11 月 5 日联大第 64/10 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本声明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17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参会缔约国所达成的共同理解。

“2. 参会缔约国重申 1999 年 7 月 15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声明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宣言。

“3. 参会缔约国重申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必要性。该原则规定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必须始终遵守以下主要义务：(1) 区别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物品和军事目标的义务；(2) 相称原则；(3)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和平民物品的义务。另外，参会缔

约国强调指出，冲突任何一方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能解除另一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4. 参会缔约国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持续的适用性和相关性，所有缔约国承诺遵守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得到遵守。因此，缔约国呼吁占领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有效地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提醒占领方在管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时有义务对平民的需求予以全面的考虑，确保平民的安全，并特别保护其人口特征。

“5. 参会缔约国忆及占领国确保被占领土居民合理供给的基本义务，并在无法做到时有义务允许救济计划并提供便利。针对这一情况，参会缔约国进一步忆及各缔约国应允许人道主义救济的自由通行并确保其受到保护。因此，参会缔约国重申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由日内瓦公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与工程处和其它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赋予的特殊角色范围内开展活动，对实地人道主义局势进行评估和减轻的工作。此外，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允许并促进人道主义救援迅速顺利的通行，以救助被占领土民众。

“6. 参会缔约国强调务必对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予以调查，并将肇事方绳之以法。

“7. 参会缔约国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冲突各方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包括 2001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会议以来发生的军事行动以及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攻击行为及平民因此所遭受的极大苦难。缔约国尤其对人口密集区域的平民伤亡人数表示关切。

“8. 参会缔约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被占的影响深表关切。参会缔约国忆及，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地区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的建造，至少在偏离绿线及其相关制度的情况下，是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就占领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某些措施，包括关闭加沙地带，参会缔约国也表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层面的深切担忧。参会缔约国重申上述领土定居点及其扩建、相关非法占有财产以及将犯人向占领方领土转移等行为均属非法。

“9. 在敌意行为方面，参会缔约国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冲突各方实施以下行为：(1) 任何不区分目标的攻击，包括未针对具体军事目标的攻击，战斗方法或手段的使用无法针对具体军事目标或者其效果不符合本宣言第 3 段所提及原则要求的情况；(2) 任何不相称的攻击，包括民用基础设施的过分毁坏；(3) 以不符合本宣言第 3 段所提及原则的方式进行的财产毁坏；(4) 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物品，包括医疗建筑、

物资、交通工具、部门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品，除非在该时刻相关人员和物品失去了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5) 攻击平民目标，包括学校，除非在该时刻该目标为军事目标；(6) 军事目标位置在本可以避免的情况下位于平民和平民物品附近；(7) 将平民作为人肉盾牌。

“10. 参会缔约国重申寻找冲突和平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并强调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落实对于达成公平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
